經濟部對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補助 或捐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本點未修正。
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能	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能	
源領域會議及活動(以	 源領域會議及活動(以	
下簡稱活動),以補(捐)	下簡稱活動),以補(捐)	
助其辦理活動之經費方	助其辦理活動之經費方	
式,達成落實促進民眾	式,達成落實促進民眾	
積極參與能源相關活	· 積極參與能源相關活	
動、建立正確能源知能	動、建立正確能源知能	
之目的,特訂定本要	之目的,特訂定本要	
點。	點。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署(以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以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
下簡稱能源署)為執行	下簡稱能源局)為執行	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
單位。	單位。	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
		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
		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經
		濟部能源局」為「經濟部能
		源署」。
三、民間團體辦理下列能源	三、民間團體辦理下列能源	本點未修正。
健全發展之活動,得依	健全發展之活動,得依	
本要點申請補(捐)助:	本要點申請補(捐)助:	
(一)能源相關宣導。	(一)能源相關宣導。	
(二)能源領域相關會	(二)能源領域相關會	
議或展覽。	議或展覽。	
(三)其他有助於推廣	(三)其他有助於推廣	
能源業務之事項。	能源業務之事項。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	「能源局」修正為「能源
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一)依法設立之財團法	(一)依法設立之財團法	
人、社團法人、各	人、社團法人、各	
級私立學校或從事	級私立學校或從事	
公益之社會團體。	公益之社會團體。	
(二)於申請之年度內,	(二)於申請之年度內,	
未自能源署公務預	未自能源局公務預	
算、本部能源研究	算、本部能源研究	

- 五、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活動前,提送能源署下列 文件:
 - (一)實施計畫書,其應 載明事項如下:
 - 1. 活動名稱:須有能 源內容之相關文 字。
 - 2. 目標或宗旨。
 - 3. 辦理時間、地點及 主(協)辦單位。
 - 4. 参加對象及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5. 預期成果。
 - (二)法人或學校應檢附 法人設立登記之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 從事公益之社會團

五、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活動前,提送能源局下列 文件:

- (一)實施計畫書,其應 載明事項如下:
 - 1. 活動名稱:須有能 源內容之相關文 字。
 - 2. 目標或宗旨。
 - 3. 辦理時間、地點及 主(協)辦單位。
 - 参加對象及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5. 預期成果。
 - 6. 經部細一個申時動及補及實際。活以請應部各向捐額,全向捐額,與有關捐列費關之內經有關捐列費關之。 向提)明內申項金額,與
- (二)法人或學校應檢附 法人設立登記之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 從事公益之社會團

「能源局」修正為「能源 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體須檢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登記立 案之證明文件影 本。

(三)申請補(捐)助者現 行人力概況及過去 重要活動事蹟。

申請補(捐)助者提送 之實施計畫書及相關 資料不齊全者,能源署 得限期通知補正; 逾期 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者,應予退回申請。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能源署得視年度可 資運用之預算,採 書面審查核給額 度。如申請補助金 額在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者,由能源署 組成補(捐)助活動 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作業。
 - (二)審查項目包括活動 性質、對能源署業 務推動助益、執行 方法之可行性、參 與活動人數、預算 編列合理性及其他 效益。
- 七、補(捐)助經費核給事項 及基準:
 -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 座鐘點費支給表 所定標準核實報 銷。
 - (二)出席費及稿費:依 中央政府各機關

體須檢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登記立 案之證明文件影 本。

(三)申請補(捐)助者現 行人力概況及過去 重要活動事蹟。

申請補(捐)助者提送 之實施計畫書及相關 資料不齊全者,能源局 得限期通知補正; 逾期 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者,應予退回申請。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能源局得視年度可 資運用之預算,採 書面審查核給額 度。如申請補助金 額在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者,由能源局 組成補(捐)助活動 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作業。
 - (二)審查項目包括活動 性質、對能源局業 務推動助益、執行 方法之可行性、參 與活動人數、預算 編列合理性及其他 效益。

「能源局」修正為「能源 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 七、補(捐)助經費核給事項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 及基準:
 - (一)講座鐘點費:以行 政院訂定之軍公教 為支給標準。
 - (二)出席費及稿費:以 正。 行政院訂定之中

二十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 七○○三○九七六號函訂定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爰配 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 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支給依 據,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

學校出席費及稿 費支給要點<u>規定</u> 報支。

- (三)場地佈置材料費。
- (四)資料印製費。
- (五)其他依補助活動 性質之相關費 用,但不包括管理 費。

前項活動補助經費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經 費扣除衍生性收入後之 實際支用數之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

- 央政府各機關學 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為支給 標準。
- (三)場地佈置材料費。
- (四)資料印製費。
- (五)其他依補助活動性質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管理費。

前項活動補助經費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經 費扣除衍生性收入後之 實際支用數之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

- 八、受補(捐)助者之請款及 核銷程序:
 - (一)經能源署審查核定 後,受補(捐)助單 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二週內填報補(捐) 助案件成果報告表 (附件一)、經費支 用報告表(附件 二),檢附支用單 據,並詳列支出用 途、全部實支經費 總額、受補(捐)助 經費產生之利息或 其他衍生收入,以 及相關活動佐證附 件,活動圖片、文 宣品或相關文件, 向能源署辦理請款 及核銷。同一案件 由二個以上機關補 (捐)助者,應列 明各機關實際補
- 八、受補(捐)助者之請款及 核銷程序:
 - (一)經能源局審查核定 後,受補(捐)助單 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二週內填報補(捐) 助案件成果報告表 (附件一)、經費支 用報告表(附件 二),檢附支用單 據,並詳列支出用 途、全部實支經費 總額、受補(捐)助 經費產生之利息或 其他衍生收入,以 及相關活動佐證附 件,活動圖片、文 宣品或相關文件, 向能源局辦理請款 及核銷。同一案件 由二個以上機關補 (捐)助者,應列 明各機關實際補

「能源局」修正為「能源 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 (捐)助金額。能源<u>署</u>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 (四)受補(捐)助對象 對於經依第一款規 定退還之各項支用 單據,應依有關規 定妥善保存。能源 署應建立控管機 制,並作成相關紀 錄,如發現受補 (捐)助對象未依 規定妥善保存各項 支用單據,致有毀 損、滅失等情事, 應依情節輕重對該 補(捐)助案件或 受補(捐)助者酌 減嗣後補 (捐)助 款或停止補 (捐)

- (捐)助金額。能源局於審核後,得 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 (三)受補(捐)助者於補 (捐)助案件結案時 應將受補(捐)助或 費產生之利息或 費產生收入納餘 算,如有結 ,如有結 者,應接補(捐)助 比例繳回或扣減。
- (四)受補(捐)助對象 對於經依第一款規 定退還之各項支用 單據,應依有關規 定妥善保存。能源 局應建立控管機 制,並作成相關紀 錄,如發現受補 (捐)助對象未依 規定妥善保存各項 支用單據,致有毀 損、滅失等情事, 應依情節輕重對該 補(捐)助案件或 受補(捐)助者酌 減嗣後補(捐)助 款或停止補 (捐)

助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捐)助者申 請款項時,應本誠 信原則對依第一款 規定提出資料內容 之真實性負責,如 有不實,應負相關 責任。

助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捐)助者申 請款項時,應本誠 信原則對依第一款 規定提出資料內容 之真實性負責,如 有不實,應負相關 責任。

九、如發現受補(捐)助者未 確實依第五點第一項第 一款第六目之規定列明 相關資料,或有隱匿不 實或造假情事,能源署 應撤銷該補(捐)助案 件, 並收回已撥付款 項,且於五年內得對該 申請補(捐)助者列為不 予補(捐)助之對象。 受補(捐)助者應依所報 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 行,如經發現成效不 佳、未依補(捐)助用途 支用、或虚報、浮報等 情事,能源署除應要求 受補(捐)助者繳回該部 分之補(捐)助經費外, 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捐)助案件停止補(捐) 助一年至五年。

九、如發現受補(捐)助者未 確實依第五點第一項第 一款第六目之規定列明 相關資料,或有隱匿不 實或造假情事,能源局 應撤銷該補(捐)助案 件, 並收回已撥付款 項,且於五年內得對該 申請補(捐)助者列為不 予補(捐)助之對象。

受補(捐)助者應依所報 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 行,如經發現成效不 佳、未依補(捐)助用途 支用、或虚報、浮報等 情事,能源局除應要求 受補(捐)助者繳回該部 分之補(捐)助經費外, 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能源局」修正為「能源 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十、受補(捐)助者辦理活動 十、受補(捐)助者辦理活動 時,應注意並遵守下列 規範:

- (一)受補(捐)助經費 中,如涉及採購事 項,受補(捐)助對 象應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以受補(捐)助經費 所辦理之各項會

時,應注意並遵守下列 規範:

助一年至五年。

(捐)助案件停止補(捐)

- (一)受補(捐)助經費 中,如涉及採購事 項,受補(捐)助對象 應依政府採購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以受補(捐)助經費 所辦理之各項會

本點未修正。

議,應依本部及所	議,應依本部及所	
屬機關(構)辦理	屬機關(構)辦理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	
練作業規定辦理。	練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能源署派員實地訪查	十一、能源局派員實地訪查	「能源局」修正為「能源
受補(捐)助者辦理活	受補(捐)助者辦理活	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動時,受補(捐)助者	動時,受補(捐)助者	
應為必要之配合及協	應為必要之配合及協	
助。	助。	
十二、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十二、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能源局」修正為「能源
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	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	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	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	
外,能源 <u>署</u> 應將其核	外,能源局應將其核	
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	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	
補(捐)助案件,包	補(捐)助案件,包	
括補(捐)助事項、	括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對象與其	補(捐)助對象與其	
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	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	
(市)核准日期及補	(市)核准日期及補	
(捐)助金額(含累	(捐)助金額(含累	
積金額)等資訊,按	積金額)等資訊,按	
季公開於能源署網	季公開於能源局網	
站。	站。	
十三、能源署對民間團體之	十三、能源局對民間團體之	「能源局」修正為「能源
補(捐)助資訊,應登	補(捐)助資訊,應登	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載於民間團體補(捐)	載於民間團體補(捐)	
助系統(CGSS),並透	助系統(CGSS),並透	
過該系統查詢補(捐)	過該系統查詢補(捐)	
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	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	
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	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	
作業之參據。	作業之參據。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能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能	本點未修正。
源研究發展基金下支	源研究發展基金下支	
應。	應。	
十五、本部另訂有相關管考	十五、本部另訂有相關管考	本點未修正。
規定者,依其規定辦	規定者,依其規定辦	
理。	理。	

修正後附件一 (申請補(捐)助單位名稱)

○○年度 補(捐)助案件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申請補(捐)助單				
位				
計畫負責人				
辨理地點				
實施時間	起迄日		時間	
參加人數	預定人數		實際人	數
計畫實施情形				
具體成果及效益				
經 費	預算數	實	支數	能源基金分攤 數
(單位:元)				3/4
其 他		•		
附 件 (檢附活動佐證文 件,如活動圖片、文宣 品或相關文件等)				

承辦人

經辦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 (捐)助單

位負責人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修正前附件一 (申請補(捐)助單位名稱)

○○年度 補(捐)助案件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申請補(捐)助單位				
計畫負責人				
辨理地點				
實施時間	起迄日		時間	
參加人數	預定人數		實際人	數
計畫實施情形				
具體成果及效益				
經 費	預算數	實	支數	能源基金分攤 數
(單位:元)				
其 他		1		
附 件 (檢附活動佐證文 件,如活動圖片、文宣 品或相關文件等)				

承辦人

經辦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 (捐)助單 位負責人

修正後附件二 (申請補(捐)助單位名稱)

○○年度(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備註			
	能源基金補助收入									
收	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入	自籌收入									
	衍生收入						(e)			
		計								
	項目	原列預算	(1)=	支出 (2)+ +(4)	能源基金 補助經費 (2)	l	他機關補 助經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 表所定標準核實報 銷
支出	出席費及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 <u>規定報支</u>
	場地佈置材 料費									
	資料印製費									
	其他									
	小計(A)			(a)	(b)		(c)	(d)		
	生收入依各單 經費比例扣減 (B)			(e)	(e)*(b)/(a)	(e	e)*(c)/(a)	(e)*(d)/(a)		
	單位淨補助金 額(A)-(B)			(f)	(g)					
能源基金補助所占比例(g)/(f)							過全案約	補助經費之總金額不得超 總經費扣除衍生性收入後 支用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單位負責人

修正說明:一、講座鐘點費部分,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 〇三〇九七六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配合修正支給依據。

二、出席費及稿費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附件二 (申請補(捐)助單位名稱)

○○年度(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備註	
	能源基金補助收入								
收	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入	自籌收入								
	衍生收入			(e)					
		計		ī			ĭ	ï	
	項目		經費支出	能源基金	其他機關補	自籌經費 (4)	單據		
		原列預算 (1	(1)=(2)+	補助經費	助經費			支用標準說明	
			(3)+(4)	(2)	(3)		編號		
								以行政院訂頒「軍公	
	講座鐘點費							教人員兼職費及講	
	7,2,2,2							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為支給標準。	
	出席費							以 <u>行政院訂頒</u>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	
支	及稿費							爾字校五佈員及稿 費支給要點」為支給	
出	八 仰 貝							標準。	
	場地佈置材								
	料費								
	資料印製費								
	其他								
				2.5					
	小計(A)		(a)	(b)	(c)	(d)			
衍生	生收入依各單								
位約	經費比例扣減		(e)	(e)*(b)/(a)	(e)*(c)/(a)	(e)*(d)/(a)			
	(B)								
各	單位淨補助金		(1)	(5)					
,	額(A)-(B)		(f)	(g)					
							(活動社	補助經費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全案組	總經費扣除衍生性收入後	
		能源基	金補助所	占比例(g)/(f)		之實際支用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		
		1417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